

证券代码：300365 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：2023（017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确认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19,339,880.53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-224,087,562.5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56,803,141.89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并结合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利分配原则是实行持续、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同时，现金分红的条件是：公司当年实现盈利，且弥补以

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、盈余公积金后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。鉴于公司2022年度亏损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董事会拟定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并结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

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0日